

##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按照新制度主義的研究架構，在前三章中，分別由政策法規、組織架構層面探討了三自會、基層教會、家庭教會以及黨國宗教事務部門等基督教領域行動者的正式規範，亦討論了前述行動者的策略、彼此間的互動等非正式規範。透過正式與非正式規範的檢視，我們對中國大陸基督教的發展以及宗教團體自主性增長有了更清晰與深入的認識。根據對這些行動者的正式規範與非正式規範的討論，本章將行動者間的關係分爲七類，分別是：(1) 中央黨政宗教事務部門對地方黨政宗教事務部門的領導；(2) 黨國對三自體系教會的管理；(3) 黨國對家庭教會的管理；(4) 三自體系教會對黨國的影響；(5) 三自會對基層教會的領導與管理；(6) 三自體系教會與家庭教會間的關係；(7) 海外宣教團體對家庭教會的影響。(可參見圖 2-1) 以下分別就此七類關係做最後的歸納，探討各種關係對基督教發展和基督教團體自主性的影響，以總結本文之主要發現。

### (1) 中央黨政宗教事務部門對地方黨政宗教事務部門的領導：代理人問題

中央黨政宗教事務部門對地方黨政宗教事務部門的領導，主要是透過「塊」、「條」以及中共黨組織三方面的交錯的領導與監管結構爲之。然而根據本文的評估，該結構的若干環節已相當薄弱，無法完整發揮由上至下或是由黨對政府的領導和監控。地方遂利用這些「薄弱環節」，化解來自中央的監控，尋求地方利益。尤有甚者，目前黨政幹部的工作目標管理制度，鼓勵幹部專注於有明確標準的工作。在無法量化或無明確標準的工作上，地方幹部則擁有相當大的裁量權，做或不做，如何做，皆由幹部拿捏，因此地方也透過這些中央所無法準確掌握的空間謀求利益。

地方這種爲了地方利益而違反中央政策的行爲，構成了代理人問題。部分地方黨政宗教幹部身爲中央政府的代理人，卻藉由他們具有的資訊不對稱優勢及中

央在監控與管理上的缺漏，為地區或個人利益謀，放鬆對宗教團體的監督，容忍宗教團體某些抵觸官方政策的行爲，甚至以行政力量促進宗教的發展，三自教會與地下的家庭教會便利用此一空隙發展茁壯。然而在另外部分地區，地方宗教事務部門則對宗教持敵視的態度，動輒打壓，或是藉機罰款以賺取收入。因此，中央黨政宗教事務部門與地方黨政宗教事務部門之間的代理人問題，難以簡單的「促進」或「壓制」宗教發展來概括。欲準確評估黨國宗教事務部門的代理人問題與基督教發展之間的關聯，尚需要更進一步的統計調查。

### (2) 黨國對三自體系教會的管理以及三自體系教會對黨國的影響：統合主義

黨國對三自體系教會的管理主要是透過三自會。在目前統合主義的架構下，三自會不僅僅扮演黨國「傳聲筒」或傳輸帶的角色，其功能較毛時代進一步擴充，成為具有代表教界利益的統合主義組織。目前三自會已和黨國間建立制度化的溝通管道，透過三自會領導在各級人大和政協中的席位、三自會與黨國間各種會議以及三自領導與黨國官員間的私人聯絡，三自會為基層教會和教界傳達意見與問題，透過三自會與黨國間的協商獲得解決。三自會無疑也肩負有領導和團結教界效忠黨國的任務，事實上，三自會之所以能夠獲得代表教界的功能，便是基於黨國統戰基督教界的需要，這點也限制了三自會在自主方面發展的侷限。三自會的地位來自黨國的支持，捨此將無以為生，因此三自會自主性發展的界線相當明顯，也就是以符合黨國的利益為前提。當然，黨國的利益並非不變，同時黨國也時而做出退讓，以換取信徒的支持。是故，在探討三自會與黨國之間的互動時，必須將其置在一個流動的時空中檢視，而非凝固不變。

此外，黨國對三自體系的教會也標榜著「依法管理」。在依法管理的要求下，黨國掌控三自教會的力道減弱，在教會內部事務上，基層教會已擁有相當的自主權，唯有教會與社會發生聯繫時，黨國才會公然介入處置。無論是三自會在統合

主義架構下擁有更大發言權，或是由黨國對三自教會採「依法行政」，兩者皆對基督教發展以及宗教團體的自主性有助益。

### **(3) 黨國對家庭教會的管理：選擇性壓制**

黨國對家庭教會的管理並無絕對的標準，由法律規定視之，未向政府登記的家庭教會一律違法，然而在取締與否之間，黨國和宗教幹部仍有很大的拿捏空間。首先是前述中央宗教事務部門與地方宗教事務部門間的代理人問題，使得部分地區家庭教會在宗教幹部的漠視與容忍下，取得了較好的發展。此外，政治性強烈與否、是否反對黨國、是否憎惡三自會、規模大小等，也都是影響黨國是否取締家庭教會的因素。總得來說，由於中央宗教事務部門與地方宗教事務部門間存在著的代理人問題，因此各地政府對家庭教會持著善意或敵意不等的態度，此部份難以判定對家庭教會發展是利或弊。然而中共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實行，對於家庭教會的處境仍稍有改善。

### **(4) 三自會對基層教會的領導與管理：鬆動的國家統合主義**

如前所述，三自會在統合主義的架構下，負責領導基層教會，並鞏固基層教會對黨國的政治效忠。九〇年代尾三自會所發起的神學思想建設運動，便是三自會試圖在建立處境化的三自神學的同時，化解教界與社會或黨國之間可能的隔閡對立，引導基督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然而本文透過對此一運動的觀察，發現基層教會的教牧人員思想，並非三自會所能掌控，而基層教牧也發展出若干應付三自會的「陽奉陰違」技巧，消解了三自會在教界進行運動的力量。更進一步，部分基層教牧的自主意識正在抬頭，當這些持多元自主思想的教牧人員進入三自領導階層後，可能為基督教界拓展更大的自由空間。因此，三自會與基層教會之間的關係正向有利基督教發展與教會自主的方向發展。

### (5) 三自體系教會與家庭教會間的關係：宗教市場

本文藉由宗教市場的概念，對三自教會與家庭教會之間的關係加以分析。在中國的宗教市場中，三自教會擁有黨國核可的獨占權，從而也確保了其信徒的來源，然而這也造成了三自教牧怠惰的習性。此外，透過尋租理論的啓示，獨占權亦是三自體系教會向黨國輸誠的因素之一，爲了確保獨占權繼續擁有，三自會透過神學思想建設等方式，討好黨國。然而三自會雖擁有獨占權，卻勢將無法真正獨占市場，這是基於三自教會單一宗教服務產品，無法滿足對宗教有各種需求的信徒。因此當黨國對家庭教會睜隻眼閉隻眼，某種程度下默許其存在，不滿意於三自教會服務的信徒便將流動至家庭教會。三自教會與家庭教會各使得對基督教信仰有不同需求者獲得滿足，使得基督教市場得以擴充，對中國基督教的發展有正面意義。

### (6) 海外宣教團體對家庭教會的影響：宗教市場中的「外資」

儘管官方法令嚴格限制海外宣教團體進入中國宣教，海外宣教團體仍透過各種管道進入中國，並且伴隨著沿海城市新型家庭教會的興起，而取得更大的影響力。海外宣教團體通常皆爲有計劃的向中國傳福音，尤其挾著資金與物資，更是爲家庭教會所歡迎，然而海外宣教團體也可能造成中國家庭教會間宗派的分化。但是就整體而言，海外宣教團體進入中國，無疑是促進了基督教的發展。

以上六種關係中，本研究認爲其中中央與地方黨政宗教事務部門之間的代理人問題對基督教發展的影響利弊互見，難以下斷言，然而其餘五種皆對中國基督教的發展有正面助益。而以上無論是透過政府、三自會與教會關係的分析，或是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關係的分析，皆可看出國家一元化的意識已難以全面而有效的貫徹。或如 Unger 所言，中共國家雖仍有一種高壓、斯巴達式的力量 (sporadically

power)，這種力量在強制社會達成國家目標方面有仍其效用，然而中國國家的組織力量（organizational capacity）卻不足，無法以一種較系統化的方式來達成其目標。<sup>1</sup>這種國家能力的弱化，最終將成為宗教團體自主性增長的來源。

本研究同時澄清了過去數項學界對中國大陸宗教發展的「誤讀」：首先，過去研究者習將中共黨國視為同質且單一的行動者，採取此預設的同時，研究者也假設了黨國政策制定與執行的一致。因此，過去對於中共宗教政策的研究，遂僅限於官方意識型態、中共宗教理論以及宗教政策法規方面的討論，試圖透過對於上述領域的研究，掌握中共黨國對於宗教的態度與作為，政策的執行面則向來為研究者所忽略。然而本研究指明，中共的宗教政策與執行間往往出現相當的落差。本研究並認為，此種落差乃源自於黨國監控機制不完善所誘發的地方宗教事務幹部「道德危機」行為。地方各種「道德危機」行為所產生的宗教管理模式，不但違背中央政策，甚至對地方宗教的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由此可見，對中共宗教政策法規的研究，尤須搭配對中共黨政執行政策方式與行為的探討，方能夠確實了解宗教政策法規如何影響宗教發展。

其次，過去對中國大陸官方宗教團體的研究，多將其視為政策法規下的產物，缺乏自主性，僅能被動回應黨國。而少數研究者雖對官方宗教團體如何與黨國互動進行了較深入的討論，然而專注於官方宗教團體的同時，卻忽略了團體或領導階層與其成員之間的互動，或是將宗教團體視為「鐵板一塊」。本研究則闡明，官方宗教團體雖受限於黨國政策及法規，然而隨著整體政治和社會情勢的變遷，宗教團體亦逐漸發展出伸張自主性之道。例如三自會與黨國間建立起正式的溝通管道，三自個別領導也與黨國的個別幹部間建立私人情誼，三自會透過這兩種方式，維護自身利益，並嘗試將黨國政策拉引至有利教界的一方。另一方面，面對來自宗教組織的領導與掌控，組織的基層成員，如三自會中的基層教會，則發

---

<sup>1</sup> Jonathan Unger, “‘Bridges’: Private Busines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ise of New Associ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47 (September 1996), pp. 814-819.

展出應對之道。根據本文觀察，對於宗教組織的指令，基督教基層教會已習得利用消極的不作為，或是積極將該指令轉化為有利自身等兩種方式，消解來自於宗教組織的壓力，並同時得以追求教會的利益。是故，官方宗教團體的研究，不應再將官方宗教團體視為無自主性的被動者，也不應再將官方宗教團體對其成員的控制視為當然。

此外，過去的基督教研究在題材選擇上，往往隱含了二擇一的刪去法：研究者僅就三自教會與家庭教會當中某一者進行研究，同時認定兩者之間形同陌路，彼此互不相干，至多是三自教會協助黨國壓迫家庭教會。本研究透過宗教市場將兩者加以結合，發現此兩者的存在，對彼此的發展實具有重大的影響，尤其家庭教會的快速發展，乃是源於三自教會無法滿足宗教市場中的消費者。而家庭教會的存在，也將影響三自會持續對黨國輸誠，以換取其獨占地位的延續。三自會與家庭教會對於中國基督教發展，實為一體之兩面，研究者不應偏廢任一方。

綜上述，研究中國大陸宗教發展，應以「行動者」為主軸，同時在探討正式的政策法規限制外，行動者彼此間的互動策略及模式，同樣應該是研究者分析的重點。唯有透過對多元行動者和各種互動模式的探討，中國大陸宗教發展的神秘面紗才可能被揭開。